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8-03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2018年5月16日至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雷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1,912,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65.8862%。

其中:

(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9,818,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55.545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09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0.341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31,912,573股;同意331,912,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31,912,573股;同意331,912,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31,912,573股;同意331,912,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31,912,573股;同意331,912,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31,912,573股;同意331,912,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31,912,573股;同意331,912,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31,912,573股;同意331,912,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31,912,573股;同意331,912,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31,912,573股;同意331,912,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31,912,573股;同意331,912,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许伟明先生、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实施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为279,818,273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2,094,300股;同意52,0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1%;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许伟明先生、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实施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为279,818,273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2,094,300股;同意52,09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董楚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8]第085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4日收到贵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贵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出席登记办法、投票规则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9,818,27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3名,代表贵公司股份52,094,3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10%,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011,0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3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31,912,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65.8862%。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011,0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38%。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关于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等12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31,912,573股;同意331,912,5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1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31,912,573股;同意331,912,5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1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31,912,573股;同意331,912,5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1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31,912,573股;同意331,912,5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1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31,912,573股;同意331,912,5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1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31,912,573股;同意331,912,5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1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31,912,573股;同意331,912,5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1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31,912,573股;同意331,912,5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1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31,912,573股;同意331,912,5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1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31,912,573股;同意331,912,5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1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2,094,300股;同意52,08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2,094,300股;同意52,09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011,000股;同意19,01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签字律师:董楚 余展豪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公司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15:00至2018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如下:

(一)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方案

(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均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5月15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蓉、姚琼媛

联系电话:0571-82765229、82761316

传真:0571-82761666

通讯地址:浙江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203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284"

(二)普通股的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议案7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方案》	9.00
议案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方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日期:2018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铁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6,986,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3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6,72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8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1,7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79,7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1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1,7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06%。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9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20,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54%;反对20,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9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20,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54%;反对20,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